

#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073-DCGS

采购人：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批发业） ..... | 19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5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61 |
| 第七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 6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073-DCGS  
项目名称：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60000.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 1 项   | 供应商负责对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进行运营管理、食堂财务、饭卡管理、仓库管理、食品制作供应、食品安全保障、管理人员委派、员工培训、就餐服务接待、食堂内部清洁卫生、消防安全及食堂的其他日常管理等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现场开标地点：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

网上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交易服务单位：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6396070。

5.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流市六靖镇镇东路 0003 号

项目联系人：李雨臻

联系方式：0775-6561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党晴琳

联系电话：0775-63513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晴琳

电 话：0775-6351368

###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2.1.1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2 和 2023</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b>必须</b></p> |

|        |                                                                                                                                                                                                                                                                                                                                                                                                                                      |
|--------|--------------------------------------------------------------------------------------------------------------------------------------------------------------------------------------------------------------------------------------------------------------------------------------------------------------------------------------------------------------------------------------------------------------------------------------|
|        | <p>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12.1.3 |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p> <p>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5.2   | <p>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p>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p> <p>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

|      |                                                                                                                                                                                                                                                                                             |
|------|---------------------------------------------------------------------------------------------------------------------------------------------------------------------------------------------------------------------------------------------------------------------------------------------|
|      | <p>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p> <p>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无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5   |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p>                                                                                                                                                                                                                        |
| 26.3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
| 28.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p>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b>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室，联系电话：<u>0775-6351368</u>，通讯地址：<u>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按固定金额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u>服务类</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p>                                                                                                                                        |



|        |                                                                                                                                                                                                                                                                                                                                                                                                                                                                                                                                                                                                                                     |
|--------|-------------------------------------------------------------------------------------------------------------------------------------------------------------------------------------------------------------------------------------------------------------------------------------------------------------------------------------------------------------------------------------------------------------------------------------------------------------------------------------------------------------------------------------------------------------------------------------------------------------------------------------|
|        | <p>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3.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p> <p>开户账号： 4505 0166 4145 0000 0035</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其他事项 1 |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技术要求、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批发业）

说明：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技术要求

- (一) 经营范围：食堂，经营其他服务项目须经采购人审批。
- (二)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活动须符合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食堂管理的规定。
- (三) 供餐要求

### 1. 供餐时间与餐别

| 餐别 | 时间范围        | 备注        |
|----|-------------|-----------|
| 早餐 | 6:30-9:00   | 需覆盖早班医护人员 |
| 午餐 | 10:30-13:00 | 高峰时段分流措施  |
| 晚餐 | 17:00-19:00 | 预留值班人员餐品  |

| 序号 | 供餐要求                                                                        | 备注 |
|----|-----------------------------------------------------------------------------|----|
| 1  | 粉、面、粥、辅食、杂粮、饮品、鸡蛋、时蔬、小菜等，每天供应的品种不少于 6 个品种。                                  |    |
| 2  | 炒菜、汤品、卤味、白切、蒸品、面点、主食等，每餐供应的品种不少 10 个(含全荤 3 个、半荤素 3 个、全素 3 个、汤水 1 个、主食 1 个)。 |    |
| 3  | 油、米、牛奶、熟食的定价，不超过大型商超价格，且油、米、牛奶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

### 2. 菜品配置及价格要求

#### (1) 基础供餐标准

| 餐别    | 类别      | 菜品要求                          | 单价限价（元）  |
|-------|---------|-------------------------------|----------|
| 早餐    | 主食      | 包子（荤/素）、馒头、花卷、粉馅卷等<br>≥5 种    | 单品≤3 元   |
|       | 粥类      | 白粥、小米粥、鲜肉粥≥3 种                | 2-5 元/份  |
|       | 粉、面、米线类 | 素/粉/面/米线，鲜肉/粉/面/米线、蛋（肉）肠粉≥3 种 | 2-10 元/份 |
| 午餐/晚餐 | 主荤菜     | 每日≥4 种（如鱼、肉、禽类）食材新鲜，无冷冻预制菜    | 单品≤10 元  |

|  |     |                    |          |
|--|-----|--------------------|----------|
|  | 半荤菜 | 每日≥4 种（荤素搭配）       | 单品≤8 元   |
|  | 素菜  | 每日≥4 种（含清淡、低盐低油选项） | 单品≤3 元   |
|  | 主食  | 米饭、面食、杂粮等≥3 种      | 米饭≤2 元/份 |
|  | 汤品  | 每日≥2 种（例汤+营养炖汤）    | 单品≤7 元   |

#### （四）服务要求：

1、食堂的运营管理由承包方全权自行负责。业主方提供现有的厨房场地（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其他一切（包括厨具、包括桌椅、包厢物品及照明、空调、天然气、水、电等厨房、餐厅的正常运作的设施）由运营方负责，必须满足本单位职工 372 人每日用餐，职工就餐卡由医院每月打入餐费 220 元/月/人，由职工刷卡就餐，就餐卡中餐费必须在食堂消费，禁止兑物品或现金。餐费补贴不作累计，每月底清零。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运营资格。

3、业主方提供现有的厨房场地，承包方托管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及法律责任。经营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合作单位进行追责，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承包方应依法经营，所有经营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负责供应早、午、晚餐及承接工作餐、接待餐等临时加餐任务。提供卫生、健康、营养、味美、价廉的餐饮服务，供餐能力需保证达到每日 372 人次以上。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合同和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间，采购人将暂停向经营方营业款划转事宜。若供应商在整改限期内无故不按要求完成整改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发出二次整改意见书；若供应商在收到二次整改意见书后，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发出预警通知书；若供应商在收到预警通知书后，仍然坚持不按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供应商在经营管理服务食堂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证照齐全，各项制度健全，科学规范管理，配齐配全管理人员，把好进货、贮存、加工和销售等各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关，搞好食堂环境卫生和员工个人卫生，确保餐饮供应卫生安全，杜绝一切卫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的发生。

6、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按标准化食堂的标准建设食堂，自觉接受采购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检查要求进行整改

7、供应商经营管理服务食堂期间，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投资款、设备购置费、食堂设施设备维修费、维保费、水电费、水电维修费、燃气费、垃圾处理及清运费以及人员工资、住宿费、保险等，承担经营管理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卫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的赔偿责任，食堂经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超范围经营。在经营期间，食堂所有的其他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出资负责维保、维护、维修。

(1) 水电费

食堂水电费由采购人依据当地供电部门和水务部门的单价计算并收取。

(2) 垃圾处理及清运费

按相关规定处理餐饮垃圾，处理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由供应商与当地环保等部门协商定费缴费。每天早上和下午必须定期进行垃圾清运。

(3) 食堂人员工资、保险等

由供应商按国家、广西及北流市的有关规定支付（交纳）。

8、食堂经营时间：工作日 6:30-19:00，全年无间断地提供食堂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禁止加工、销售一切隔夜剩饭、剩菜。

不管何种原因，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停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在经营管理服务食堂期间，要正确处理好服务与经营的关系，以优质的服务带动经营，以良好的经营促进服务，在确保饮食卫生安全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品种丰富齐全、物美价廉的食品，就餐环境良好的优质服务。遵守国家《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一切食材必须由承办方统一到采购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供应商统一定点采购、调配、使用，并按规定索证索票，采购的食品质量必须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业部门要求。

9、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规定。

10、科学合理定价

(1) 饭菜份量、价格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商定，原则上每年一定，中途不得擅自更改，如遇市场物价出现大幅波动，食堂的伙食供应受到较大影响时，经采购人同意可作适当调整。同等饭菜份量情况下，价格必须比市场价低 5%以上，不能超过周边食堂价格的平均水平。



(2) 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应确保提供的餐饮的质量、份量、价格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加工销售的餐饮质量、份量、价格（份量、荤素比、单价）进行不定期抽查。份量、荤素比每次每个被抽查品种将随机抽检三份，如有两份及以上达不到份量、荤素比的最低要求，则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切餐饮均应明码标价，禁止一切乱涨价行为，对检查发现的乱涨价行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双倍违约金。

(3) 油、米、牛奶、熟食的定价，不超过大型商超价格，且油、米、牛奶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1、处理消费者投诉问题

(1) 食堂经营方应严肃、认真对待消费者投诉，对消费者投诉应及时给予回应并妥善处理，避免激化矛盾

(2) 对于消费者投诉的一般食品卫生问题，赔偿金额可由双方协商，但食堂经营方至少要给予消费者所投诉问题的消费金额的双倍赔偿，并主动赔礼道歉。

(3) 如消费者投诉的问题确属经营方食品变质（等食品卫生质量问题），食堂经营方须承担消费者因食用该食品引起身体不适的检查、治疗、营养、陪护等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有关食堂管理的处理决定，对消费者进行其他相应赔偿

12、供应商要爱护食堂（场地），不乱隔乱拆，维护保养好设备。如经营确需对局部进行装修时，需将装修方案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

承包期届满后完好地将食堂场地、设备交还给采购人。采购人原配备设备，通过双方验收合格后交还招标人。承包期间，供应商损坏的采购人原配备设备，经双方协商按价赔偿。

13、食堂烹饪、加热食品只能用电、管道燃气、罐装燃气（罐装燃气的安装、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作热源，严禁使用燃煤及其他非环保燃料。

14. 供应商经营食堂期间仅能对内营业：院内职工就餐，全年无间断地提供食堂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同时为院内职工加夜班、手术时送餐提供服务；住院患者送餐、配餐等服务。

## 二、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验收标准、规范：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 5、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 食堂服务正式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采购人不定期对食堂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公司制度的，立即勒令限期整改；若在期限内没有得到改善，有权要求其退出经营。

(3) 在采购人连续 3 个月的月度验收检查中，发现饭菜质量、份量欠佳，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 供应商须与服务团队全体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约定每月按时结算员工工资，并依法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5) 供应商须组织服务团队全体人员一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方可上岗。新进的服务人员也必须进行体检，取得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之后，才可上岗。

#### 6、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2) 付款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每个月 10 号前，开具上一个月劳务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材料一起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②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后，10 日内支付上一个月劳务费；

③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营。

#### 三、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有健康证。

2、内部管理有规范文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

3、所使用的油、米、面，执证承诺。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竞标报价<br>(满分 20 分) | 价格分 (20 分)      | (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r>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算份额为 100%，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执行中小企业扣除政策。<br>(3) 价格分计算公式：<br>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 75 分)      | (1) 服务方案 (20 分) | 不入档 (0 分)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br>一档 (3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食堂服务要求，对接任务要求有反应措施的；                                                                                                                                        |

|  |  |                                   |                                                                                                                                                                                                                                                                                                                                                                                                                                                                                                                                                             |
|--|--|-----------------------------------|-------------------------------------------------------------------------------------------------------------------------------------------------------------------------------------------------------------------------------------------------------------------------------------------------------------------------------------------------------------------------------------------------------------------------------------------------------------------------------------------------------------------------------------------------------------|
|  |  |                                   | <p><b>二档（8分）</b>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针对性一般，作业流程较为简单，未对采购人食堂的工作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尚能满足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要求，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措施合理可行的；</p> <p><b>三档（15分）</b>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有较强的针对性，作业流程较具体，对采购人食堂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要求，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较迅速，措施合理较可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p> <p><b>四档（20分）</b>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作业流程具体，对采购人食堂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要求，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迅速，措施合理可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已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地点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已设立的在项目所在地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机构为本地常驻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
|  |  | <p><b>（2）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20分）</b></p> | <p><b>不入档（0分）：</b>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b>一档（3分）：</b>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不完整，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p> <p><b>二档（7分）：</b>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尚不全面。</p> <p><b>三档（12分）：</b>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b>四档（16分）：</b>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每季度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b>五档（20分）：</b>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科学详细，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具体，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p> |

|  |                  |                                                                                                                                                                                                                                                                                                                                                                                                                                                                                                                                                                 |
|--|------------------|-----------------------------------------------------------------------------------------------------------------------------------------------------------------------------------------------------------------------------------------------------------------------------------------------------------------------------------------------------------------------------------------------------------------------------------------------------------------------------------------------------------------------------------------------------------------|
|  |                  | 每月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  | (3)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 <p><b>不入档 (0分)：</b>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b>一档 (3分)：</b> 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4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不全。</p> <p><b>二档 (6分)：</b> 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4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p> <p><b>三档 (8分)：</b>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 2 小时以内，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p> <p><b>四档 (12分)：</b>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 1 小时以内，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有详细健全、措施得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b>五档 (15分)：</b>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安排恰当、经验丰富，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合理。</p> |
|  | (4) 管理制度分 (10分)  | <p><b>不入档 (0分)：</b>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b>一档 (2分)：</b> 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全，管理制度不完备。</p> <p><b>二档 (4分)：</b> 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各类管理制度，但描述不详细。</p> <p><b>三档 (7分)：</b> 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各项制度完备，且描述明确符合学校情况。</p> <p><b>四档 (10分)：</b> 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学校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p>                                                                                                                                                                                                                                                                                         |
|  | (5) 应急预案 (10分)   | <p><b>不入档 (0分)：</b>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b>一档 (2分)：</b> 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p> <p><b>二档 (4分)：</b> 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p> <p><b>三档 (7分)：</b> 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p>                                                                                                                                                                                                                               |

|   |             |                |                                                                                                                                                                                                                                                                                                            |
|---|-------------|----------------|------------------------------------------------------------------------------------------------------------------------------------------------------------------------------------------------------------------------------------------------------------------------------------------------------------|
|   |             |                | <p>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p> <p><b>四档（10 分）：</b>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全面。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p> |
| 3 | 商务分(满分 5 分) | (1) 企业资质 (2 分)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
|   |             | (2) 业绩 (3 分)   | 供应商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堂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签订的合同扫描件】，每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br>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竞标总报<br>价（元） |
|-----------------------------------------------------------------------------------------------------------------------------------------------------------------------------------------------------------------------------------------------------------------------------|------|-----------|----------------------------------|--------------|
| 1                                                                                                                                                                                                                                                                           |      | 1 项       | （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部分内容逐项做出响应） |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报价要求：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40px;">①服务的价格；</p> <p style="margin-left: 40px;">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 style="margin-left: 40px;">③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p>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保障医院职工的饮食需求，规范职工食堂运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1.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餐品供应、食堂卫生清洁、设备维护等工作，确保食堂正常运转。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每餐提供不少于\_\_种主菜、\_\_种配菜、\_\_种主食及汤品、饮品等，保证餐品丰富多样。

3.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职工饮食习惯及营养需求，合理制定每周食谱，并提前提交甲方审核。食谱需保证营养均衡，符合健康饮食标准。

4. 供餐对象：甲方在职职工、值班人员及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人员。

5. 供餐时段：

早餐：6:30～9:00

午餐：10:30~13:00

晚餐：17:00~19:00

6. 由于医院工作性质要求，必须保证全年无间断地提供食堂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须供餐)。乙方要为院内职工加夜班、手术时送餐提供服务，为住院患者提供配餐、送餐服务。按甲方需求提供会议餐、培训餐等定制化服务。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_\_\_\_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若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三、经营方式

1. 甲方提供食堂的场地，根据甲方的实际，合理安排厨房、餐厅、操作间、仓库(包括干、湿区等)、餐台、餐凳、空调、用电线路、电闸、电表等设备。提供卫生、舒适的用餐环境，同时免费供水给乙方使用。

2. 甲方仅提供现有的厨房场地，其他一切(包括厨具、天然气、电、冰箱、消毒设备、员工消费打卡系统设备等厨房、餐厅的正常运作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按月支付电费(即饭堂内全部电费)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按照职工实际就餐人数及约定的餐标往职工就餐卡打入餐费220元/月/人。

2.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就餐人数明细及实际费用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场地、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食堂的安全管理、卫生防疫等工作，配合乙方处理与职工之间的餐饮服务相关问题。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堂运营安全、卫生。乙方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自主对食堂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医院食堂不得改做其他用途。
3.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及工资福利发放，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健康证明。
4. 乙方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安全，采购的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留存相关采购凭证和检验合格证明。严禁使用变质、过期、不合格食材。
5.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定期对厨房设备、餐具进行消毒，保持食堂环境整洁。按照卫生部门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 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以物品或现金形式转结医院职工伙食补助，违者每次扣转结金额三倍。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食堂承包给第三方经营，不得改变食堂用途。

##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职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